

學務處通告【第20週 1/9- 1/13】

1月13日(五)

節次	活動內容	活動地點
第五節	電影欣賞	各班教室
第六節	(播放方式詳見學校網站)	

訓育組

- 一、社團若要辦理各項校內外活動，務必事先向訓育組提出申請，活動申請表已公告在學校網站。
- 二、預計2月14日上午，重新拍攝高三畢業班團拍，詳細時間地點將另行公告。

生輔組

★1/16-1/18 為本學期第三次定期考察，請同學務必遵守考試規則：

1. 禁止有任何作弊舞弊之行為。
2. 書包及資料放置校室後方，禁止放置於座位旁或抽屜。
3. 桌子抽屜開口應朝向黑板。
4. 座位應按照教務處公告之座位表入座，禁止任意更換。
5. 提早交卷之同學應盡速離開教學大樓，勿在教學大樓內逗留。
違反上述規範均有相關之處分，請同學務必遵守。
其餘考試規則，請自行上本校網站學員生手冊查閱。



★1月19日為「休業式」，屬本校重大集會，當日全校各班統一穿著校服到校。另外，重大集會，無故未到記小過乙次。如有不可抗拒之理由，請事先提出假單審核。重大集會請假規定如下：

- (1) 病假：只接受醫療診所層級(含)以上之就醫證明，**僅有家長文字說明者均不接受。**
- (2) 事假：**重大事故**或不可抗拒之事由，應事先提出由學務處認定之，證明於下學期開學後3日內提出。如為**臨時事故**，應由家長電話告知學校或導師。**未告知者或事後告知者，一概不予受理。**
- (3) 公假：學校核准公文證明。
- (4) 喪假：直系親屬或旁系二親等。

★請各班班長於1月16日前完成111-2學期到離校簡訊服務需求統計，並將費用繳至總務處出納組，回條及統計表繳回生輔組，以利後續簡訊系統設定。

★寒假將至，提醒同學從事慶祝及各項活動前，應取得家長同意，並注意自身安全。另外，勿深夜在外遊蕩或涉足聲色場所。學務處預計於1月7日前發放寒假生活須知，請攜回家長知悉並將家長簽名回條繳回導師備查。

★校園安全宣導事項：

1. 詐騙集團常假冒公務機關、警察、檢察官或親友或是以網路交友援交等管道，要求您依指示操作ATM匯款、購買遊戲點數、交付現金、存摺印章、身分證影本等方式詐騙財物。接獲可疑來電時，請立即撥打165查證。相關防制詐騙宣導可連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防制詐騙中心網頁QR code。
2. **校園霸凌**事件可能存在於校園內外甚或網路中，**若有知悉疑似霸凌事件，可尋求下列管道：**
【1】告訴師長或學務處【2】投訴學校信箱【3】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【4】臺北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1999#6444【5】向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反映(1953)【6】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版留言【7】其他管道(好同學、好朋友)。
3. 戒毒求助諮詢專線為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(諮詢專線：412-8185)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(戒毒免費專線電話：0800-770-885)，以協助青年學子遠離毒害。
4. 網路言論無論是否匿名，均須負法律責任，若有發文內容引發社會不安，更涉及網路恐嚇刑責，切勿輕忽誤觸法律。
5. **杜絕復仇式色情：(男女同學交往或分手過程中，禁止以任何方式及管道散播他人之影像、照片或者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文字或物品。)**



★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9週 生活秩序競賽表現優異班級★

一年級

第1名：子一孝 第2名：機一孝、資一孝 第4名：門一忠 第5名：子一愛 第6名：子一仁

二年級

第1名：冷二忠 第2名：資二孝 第3名：機二愛 第4名：門二忠 第5名：資二仁 第6名：子二愛

三年級

第1名：控三忠 第2名：子三忠 第3名：門三忠 第4名：子三仁 第5名：控三孝 第6名：子三孝

※各年級最後一名班級：子一忠、控二忠、冷三忠

衛生組

1. 請同學泡麵時拿捏熱水與醬料用量，避免燙傷與無法吃完；醬料包請自行處理，不要留置於飲水機或水槽附近。水槽為各班維護使用，清洗餐具(碗)可先用衛生紙擦拭，請將垃圾及廚餘帶走、自行處理。
2. 環境維護需要所有人共同努力，再次提醒同學發揮公德心，將心比心，垃圾請在班上處理，勿往窗外與廁所丟棄，切勿形成環境髒亂。並請同學持續加強協助整理校園，讓自己與同學在校學習的效率能提高。
3. 請同學確實完成份內打掃工作，環境整潔維護需要所有人共同維護；同時，提醒同學發揮公德心，切勿將個人垃圾、便當、廚餘丟入廁所或別人掃區內，造成環境髒亂並造成打掃班級困擾。
4. 再次提醒，請同學隨時注意自身健康，若有感冒症狀或發燒現象，務必至診所、醫院檢查，確診為流感或新冠肺炎應隔離並通報健康中心，避免疫情擴大。
5. 請同學注意飲食安全及衛生習慣，若有食物中毒的徵兆請保留食物殘體，並盡速就醫。
6. 新冠肺炎防疫期間，再次提醒同學務必落實防疫工作，每日至少1次體溫量測、保持社交距離、勤洗手、戴口罩、用餐時不交談且不共食。
7. 「請遠離吸菸及嚼檳榔，避免危害健康」，依現行「菸害防制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及「學校衛生法」規定，未滿18歲者不得吸菸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禁止吸菸，違反者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接受戒菸教育，且父母或監護人未禁止兒少吸菸行為，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8. 請同學培養正確用眼習慣及增加戶外活動，以維護視力健康。建議多多利用「eye眼健康密碼：3010120」護眼行動。請同學保持「天天戶外120」(每天到戶外活動總時間超過120分鐘)，讓眼睛休息預防視力退化。
9. ★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9週環境整潔競賽表現優異班級★

一年級

第1名：資一孝 第2名：資一忠、門服一(並列) 第4名：子一仁 第5名：應一忠 第6名：子一愛、機一孝(並列)

二年級

第1名：冷二忠 第2名：門服二 第3名：微電二 第4名：子二仁、機二孝(並列) 第6名：機二愛

三年級

第1名：控三忠、門服三(並列) 第3名：資三忠 第4名：應三孝 第5名：子三仁 第6名：子三忠

體育組

- 一、體育課上課場地與運動設施，於暑假期間完成檢查安全無虞並持續維護中。
- 二、上游泳課準時到集合地點，由老師點名帶去內湖運動中心，並請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行走斑馬線。如有同學遲到請聯繫學務處校安人員或體育組組長。
- 三、請體育課借還器材同學注意：體育課下課後將器材歸還體育組，切記勿將器材帶回班上如有發現，校規處理。
- 四、請同學上體育課時，不要隨意離開上課地點或回教室休息。如被老師發現一律登記曠課。
- 五、請同學上體育課時，發現器材有損壞應當下馬上告知任課老師。